

聊环审〔2018〕36 号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四氯乙烯联产 10 万吨/年氯化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四氯乙烯联产 10 万吨/年氯化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 2018 年 12 月 5 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四氯乙烯联产 10 万吨/年氯化钙项目位于聊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总投资 33630.38 万元。拟建项目以一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液氯、碳酸钙和稀盐酸为原料建设一套 5 万吨/年四氯乙烯生产装置、一套 10 万吨/年氯化钙生产装置，配套建设一套焚烧炉系统，拟建项目其他公用辅助设施依托现有工程及园区内设施。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气包括四氯乙烯碱洗尾气、焚烧烟气、氯化钙干燥尾气、导热油炉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四氯乙烯碱洗尾气经碱洗塔吸收和活性炭吸收后由 32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5、表 6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焚烧炉焚烧烟气经 SNCR 法脱硝、急冷器冷却、降膜吸收器吸收后再经一级水洗和一级碱洗后，由 36m 高排气筒排放。经治理后，外排废气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氯化钙装置干燥尾气经洗涤塔洗涤后经 38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减少氮氧化物产生，尾气经 32m 高碱洗尾气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导热油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外排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的要求，尾气引至碱洗尾气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

拟建工程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全

部送鲁西化工第二污水处理厂及废水深度处理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处理后 70%回用于园区循环水系统补水，30%通过赵牛河人工湿地排入园区外赵牛河下游河段。外排废水须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表 2 中二级标准、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 年度聊城市迎接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COD 浓度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三)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各种压缩机及泵类，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废干燥剂(HW06, 900-401-06)、废硫酸(HW34, 900-300-34)、焚烧残渣(HW18, 772-003-18)、废导热油(HW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活性炭(HW06, 900-401-06)属危险废物送同期建设的有机硅等离子气化炉焚烧处理。危险废物须有专人收集、管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滤渣为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外售制砖处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拟建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为毒性物质的泄露及易燃物质泄露引发的火灾，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

案并报市环保局、高新区环保分局备案，与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环境安全监控预警装置，纳入园区环境安全预警系统进行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罐区须设置围堰并做好与事故池的管道连接，根据报告书结论，本项目事故废水、事故雨水、消防废水共 911m^3 。依托西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4000m^3 事故水池，可满足事故废水要求。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池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六）设备区、罐区、固废贮存区及废水收集、导排系统等须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七）拟建项目四氯乙烯装置区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 ，罐区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根据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须报告当地政府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八）根据报告书结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拟建项目COD和氨氮排放量须严格控制在 0.95t/a 和 0.05t/a 范围之内；氮氧化物的排放须控制在 10.17t/a 范围内，VOCs排放量须控制在 3.954t/a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须倍量替代。

你公司须在排放口安装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市环保部门联网。由高新区环保分局负责监管，未安装建设不得投入生产。

（九）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十）根据环境监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监理报告不完善，不予验收。

（十一）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

(十二) 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向市环境污染事故处理中心和高新区环保分局书面报告开工建设情况，并定期书面报告“三同时”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须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高新区环保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投资主体、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高新区环保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抄送：聊城市污染事故处理中心，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高新区环保分局，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